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 卢建凯 唐长江 郑海英

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